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高雄市第4屆鳳山區

過埤、正義、保安、一甲、二甲、鎮南、龍成、富甲、富榮、善美、南成、南和、天興、大德、五福、福興、福誠、福祥

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過埤、正義、保安、一甲、二甲、鎮南、龍成、富甲、富榮、善美、南成、南和、天興、大德、五福、福興、福誠、福祥 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ndidate number, photo, name, gender, birth date, education, experience, and political views. It lists candidates for various neighborhoods including 五十九、過埤里, 六十四、鎮南里, 六十五、龍成里, 六十、正義里, 六十一、保安里, 六十二、一甲里, 六十三、二甲里, 六十四、鎮南里, 六十五、龍成里, 六十六、富甲里, 六十七、富榮里, 六十八、善美里, 六十九、善美里, 七十、善美里, 七十一、善美里, 七十二、善美里, 七十三、善美里, 七十四、善美里, 七十五、善美里, 七十六、善美里, 七十七、善美里, 七十八、善美里, 七十九、善美里, 八十、善美里.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六十九、南成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楊居財 31歲 無黨派
張碩元 46歲 無黨派

七十、南和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蔡心慧 54歲 無黨派
鄭麗珠 43歲 無黨派

七十一、天興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李錦珠 49歲 民主進步黨
張世源 69歲 無黨派

七十二、大德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魏新世 51歲 無黨派
許德發 53歲 民主進步黨

七十三、五福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郭秉鑫 70歲 無黨派
吳世修 42歲 無黨派

七十四、福興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鄭麗珠 43歲 無黨派
張世源 69歲 無黨派

七十五、福誠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許德發 53歲 民主進步黨
李安琪 61歲 無黨派

七十六、福祥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李安琪 61歲 無黨派
侯俊傑 44歲 無黨派

七十七、五福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王劉煌 49歲 無黨派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ndidate name, photo, gender, age, party, address, and experience. Includes a detailed list of candidates for various neighborhoods and a table of polling stations.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調整前，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所、投票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本人親自持票、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持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年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持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二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不在此限。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鍰。
6. 在投票所內不得攝影或錄影，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將選舉票或已投之票對準所屬選區者，或將選舉票對準所屬選區以外之選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委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選票時，撕毀或標記票、改換號碼、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選票或妨礙他人參與開票，不服制止。
(5) 將選舉票對準所屬選區以外之選區者，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須領選舉票後，立即即向選舉委員會備領之票筒內，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不得置於票筒外；將選舉票投入票筒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或故意毀損領投之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內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對準所屬選區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案件表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領之選票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2. 區級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
5.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淡藍色。
6.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淡藍色。
7. 里長選舉票為淡藍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選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剪碎或撕毀。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不加入圈選空白。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高雄市政府第4屆里長選舉鳳山區區役(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